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許世明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27

電子信箱：00830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稅字第10810194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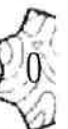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ZG1081019436-0-0.pdf）

主旨：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案，其中涉及臺巴（拉圭）經濟合作協定第3號及第4號決議文之部分，自108年9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8)年9月2日貿雙二字第1080551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履行「第1屆臺巴（拉圭）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」簽署之決議文，涉「海關進口稅則」修正部分，增訂原產自巴國每年輸臺粗製糖及精製糖每年免關稅總配額為60,000公噸，其中粗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50,000公噸，精製糖關稅配額數量為10,000公噸（第3號決議文）；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29項貨品關稅稅率為免稅，另對冷凍豬筋1項產品分5年逐步調降至免稅（第4號決議文），經總統於本年7月24日公布。
- 三、本案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告，我國與巴國已分別於本年7月26日及8月6日相互通知完成內部法律程序，爰依據決議文規定自本年9月5日起生效實施，配合執行決議文相關內



容。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決議文之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